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4 年 5 月 6 日—5 月 11 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情况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我局对 2024 年 5 月 6 日—5 月 11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891-6813983

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区江苏大道东段）

邮编：850000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关于拉萨市尼木县尼木玛曲（城区段）综合治理防洪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拉环评审〔2024〕44号	2024年5月7日

关于曲水县聂当乡石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拉环评审〔2024〕45号	2024年5月8日
关于城关区夺底街道维巴村农田水渠提升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拉环评审〔2024〕46号	2024年5月8日
关于城关区蔡公堂街道白定村3组农田水渠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拉环评审〔2024〕47号	2024年5月8日
关于城关区夺底街道洛欧村农田水渠提升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拉环评审〔2024〕48号	2024年5月8日
关于年转化小麦1.5万吨（青稞1.2万吨）复配专用粉及食品深加工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拉环评审〔2024〕49号	2024年5月10日

关于拉萨市堆龙德庆区物流集散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拉环评审〔2024〕50号	2024年5月10日
关于柳梧街道达东村河道治理及灌溉水渠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拉环评审〔2024〕51号	2024年5月10日